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上统称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年度审计结束后，希格玛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希格玛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希格玛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评价：

一、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一）基本情况

希格玛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的了解后，希格玛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 2017 年度审计的总费用为 80 万元人民币（含内部控制鉴证），收费标准是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希格玛或有收费事项。

根据审计小组的审计时间安排，经过 60 多天的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稿）。

（二）希格玛执行年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情况

1、独立性

希格玛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希格玛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希格玛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希格玛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

审计小组共由 11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 5 名，审计助理 6 人，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用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需实施的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的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对公司提出了改进意见。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部分已经开始了实施改进。

（五）重大问题处理及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

1. 影响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环境，以及可能影响重大错报风险的经营计划和战略：

希格玛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公司上年经批准实施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本年行业回暖，本年度兴化化工主要产品的售价上涨趋势明显，总体经营情况超出预期。公司业务环境、经营计划的重大改变可能产生错报风险。

2. 对管理层就会计或审计问题向其他专业人士进行咨询的关注：无。

3. 在连续接受委托时，就会计实务、审计准则应用、审计或其他服务费用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进行的讨论或书面沟通：

希格玛与公司管理层就会计实务、审计准则应用、审计或其他服务费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讨论或书面沟通，以下是希格玛认为其中需要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的重大问题：

1)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上年实施重大重组，兴化化工成为上市公司核心资产，虽然已建立了一套内部管理制度，但并不完善，与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要求仍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应根据重组后架构，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系统修订和规范上市公司、兴化化工的内部控制流程体系。

2) 需要关注的主要会计及审计问题

根据中注协、陕西证监局对 2017 年报要求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希格玛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应收账款及收入、成本及存货、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以及关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对上述问题希格玛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并获取了相关证据：

(1) 应收账款及收入计量和确认，希格玛通过行业分析、价量对比及构成分析、合同检查、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并结合函证等获取审计证据，认为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符合相关规定；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是对兴化集团的应收货款，账期为 1-2 个月，不存在重大异常。

(2) 成本及存货核算，希格玛通过检查企业成本归集及成本计算单据，重新测算、对比分析等程序，认为公司成本计量准确；对存货采购流程、合同检查、细节测试及盘点等，认为存货核算符合规定。

(3) 期间费用，希格玛检查了大额费用的合同，及费用发生的票据及核算，及对比分析等，认为公司的费用归集完整、准确、合规。

(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因兴化化工本年盈利超出预期，对年初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本期进行部分确认，据此调整当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本期净利润 3,188.62 万元。

(5) 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关联交易大幅增长，本年向兴化集团发生销售 7.4 亿元，占营业收入约 40%，较上年翻倍。公司前后两次召开股东大会修正全年关联交易额度。关联销售履行了相关程序，交易增加可合理解释。

公司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将部分业务置出给兴化集团后，置出原银行借款的后期本息结算、热电联产电费结算等业务由公司临时代收代付结算，本年发生额 5.4 亿，报告期及期末均未因此形成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审计结论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希格玛的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

2. 经审计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希格玛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对下年度工作的建议

提请下年度审计关注事项：

1. 完善内控体系

根据重组后公司架构，根据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和规范上市公司、兴化化工的内部控制流程体系。

2. 规范关联交易

定期调整关联方交易价格及条款，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装置稳定运行。

二、关于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从聘任希格玛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希格玛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根据希格玛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任希格玛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